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地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陸軍步兵第三0二旅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蘇斌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愷豐（原姓名：陳泓熹）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償還公費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未依職權為訴訟費用額之負擔，而依當事人聲請確定其費用額者，因係完成原訴訟未了結之程序，自應依終局判決時所應適用之法規以確定之。而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條規定：「本法稱修正行政訴訟法者，指與本法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稱舊法者，指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準此，本件聲請人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所為106年度簡字第28號行政訴訟判決（已於107年2月2日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適用112年8月15日施行前行政訴訟法，合先敘明。

二、次按112年8月15日施行前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112年11月29日雖有修正，依前揭說明，仍應適用修正前舊法）規定：「（第1項）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

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第2項）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第3項）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同法第98條規定：「（第1項）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償還公費事件，經原確定判決判命「被告應給付原告（按：即聲請人）新臺幣伍萬肆仟陸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且未經上訴而確定。故聲請人全部勝訴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全案卷宗核閱屬實。茲聲請人具狀聲請確定上開事件訴訟費用，經本院調卷審查，聲請人已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000元，並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28號卷參）。揆諸上開說明，相對人應負擔並向聲請人支付之訴訟費用額為2,000元，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法　官　張佳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周俐君